

# 利未記要道略解

## 第11-20講 題綱



## 第十一講：祭司的事奉

讀經：利 7:1-21

舊約祭司的工作在《利未記》得清清楚楚，《利未記》可以說是祭司的教科書。然而這卷書也是為現在的基督徒寫的，但我們不是按著字句來行（林後 3:6），乃是憑著精意（也就是聖靈）而行。我們每一個基督徒信主以後都成為祭司：我們是「福音的祭司」（羅 15:16）。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以及替神教導歸向祂的人。因此祭司一面要宣讀律法，一面要把人帶到神面前獻祭。譬如說，我們坐在公車上，我們就是這一車人的祭司，因為我們是基督徒，我們有權柄為這一車的人禱告，為他們向神祈求，如果他們有需要，就要講解真理給他們聽。

我們也是「父神的祭司」（啟 1:6），這是天上的職份（啟 5:10）；並且我們還要作王，是「有君尊的祭司」（彼前 2:9）；我們是「神和基督的祭司」（啟 20:6）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，在兩職之間籌定和平（亞 6:13），像大衛王一樣。

我們都可以像基督一樣做先知、祭司、君王。先知不是都要在教會裡講道，聖經的先知有三種，第一是「時代的先知」，是神特別興起的，像以賽亞、耶利米、但以理，神使用他們來傳話。第二是新約所說「教會的先知」，是神所賜的恩賜之一（弗 4:11）。他們的工作就是建立教會。第三就是每一個基督徒「皆是先知」，只要先知道這福音的奧秘與真理，講給別人聽就是先知。而先知的職份將來到天上就沒有了（林前 13:8）。因為那完全的主來到，在地上有限的工作就歸於無有。

我們要學習祭司的事奉：

1. 祭司是可以分著吃獻上的祭物（利 7:8-10），但要在會幕裡、在神面前領受，以保持聖潔。現在傳道人像舊約的祭司一樣，是由弟兄姊妹來供應。祭司的條例第一就是「分別為聖」，要把祭牲的血撒在壇上（壇是親近神的路）。其實事奉神沒有不帶血，來到神面前先要省察自己，然後靠耶穌基督的寶血來潔淨。祭司承接聖職時，在他右耳垂，右手大拇指，右腳大拇指都要抹血，就是代表要「不聽、不做、不走」罪惡的事情和道路。這就是《利未記》教導我們要追求「至聖」（利 7:6）。
2. 祭司要照顧祭壇，祭壇裡的火是晝夜不滅的，還要在聖所裡管理燈盞（代下 13:11），這都是舊約祭司的工作，也都是在新約我們屬靈上的職份。例如「管理燈盞」在新約就是要照顧好我們的靈（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），要時常加滿油，保持照亮。又比如獻祭，新約是藉著耶穌的寶血為人洗罪，讓人認罪悔改，我們藉著禱告讓人悔改得救。

## 第十二講 祭司所得的份和承接聖職的禮

讀經：利 7:22-38

祭司在以色列人中沒有產業，他們是專在神的殿中工作，作神和人中間的辦事人。神就准許他們從搖祭、舉祭（一個是胸、一個是腿）得份，從平安祭、燔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、素祭，從這些祭物裡可以取一份歸給祭司。

神對人的保健命令是讓人絕對受益的，以色列人不吃血，現在科學證明血是傳染病的最大來源，而神也不讓人吃油，油會凝固成塊，人的心臟會受不了。高血脂、血栓、脂肪肝都是今天的摩登病，乃是營養過剩，加上運動不足，心思煩亂，這人就容易得心臟病、血管阻塞、腦溢血等類的病。尤其是發達國家都有各種速食，都讓人吃了油脂過剩，油一旦多了，人的病就多了。所以按現代衛生學要少油、少糖、少鹽、少化學添加物；要多纖維、多新鮮、多粗糙的食物，這是吃的衛生。中國人說「粗茶淡飯」，「雞鴨魚肉爛肚腸，青菜豆腐最營養」，是有道理的。

在伊甸園中人不吃肉，直到洪水之後，神才允許人吃肉，但不許吃血。之後以色列的祭司不讓人吃油，還有分別潔淨與不潔淨食物的教導。這都是神定規的律法，要讓我們知道哪些是健康食物，不會引發疾病，神對以色列人看起來很嚴厲，頒佈許多律例，其實都是神的愛，是為人好的，就是神教導人講衛生，也可以說是環保。這裡說，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都是會沾染細菌，吃了就會生病，萬不可吃，都要燒掉。

在以色列中火不可熄滅，除了要燒祭物，也有驅趕野地蚊蟲的作用。就像中國五月節要在太陽最厲害的時候把東西拿出來曬，做消毒，這都是衛生。到了新約從使徒行傳第十五章第 13-21；28-29 節，耶穌的弟弟雅各對眾人說明，教會對外邦人的要求，是要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。因此外邦教會信主後不用遵守以色列人的律法，只要彼此相愛和遵守以上的幾件事就夠了。這與舊約《利未記》記載是一樣的道理。

在聖經，神給我們話語每一句都有祂的深意，不能從表面看，神對祭司的規定顯出神對祭司特別的愛。例如，「胸」「腿」是最好的部位，聖經裡胸代表愛，腿代表力量。神把愛和能力給了祭司，他們雖然沒有產業但能享受最好的，他們不必勞力種田，只要輪值事奉神，但要守聖潔的規矩。我們所有基督徒都是祭司，這和天主教只有聖品的人才能親近神不同。每一個基督徒在新約承當執事的（林後 3:6），都要做學習做祭司、先知和君王，就得神特別的保護。他們如同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都不生病，衣服沒有穿破，鞋子也沒有穿爛，這都是神特別的保護。

## 第十三講 祭司的受膏

讀經：利 8:1-17

大祭司亞倫，預表主耶穌基督；眾祭司是亞倫的兒子，預表著我們。基督徒也是先知、祭司、君王。祭司要承接聖職，就當受膏。受膏預表受聖靈，聖靈就是喜樂的膏油。人信基督，基督的靈就住在人裡頭（羅 8:9），所以我們裡面有「基督的靈」，也就是「兒子的靈」、「生命的靈」、「新靈」、「那靈」。兒子的靈到我們裡面叫「生命的靈」，因為基督如一粒麥子死了，就將生命分給我們，使我們與基督成為一靈。

信主後要接受洗禮，這是一定要的，這是與基督聯合的經歷，不是儀式，因為我們信耶穌，接受主為個人救主，就是基督在我裡，這只是一半，當我們一遇見試探、有問題的時候就不信了。所以我們還要歸入基督（羅 6:3），要將自己交出來，不再活在自己裡；就是藉著洗禮歸入死和基督一同埋葬，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與基督死的形狀和復活的形狀上聯合。所以歸入祂的死，浸到水裡代表埋葬了。我們若真正與基督同死，用什麼洗禮都可以，若不與基督同死，浸下去洗幾次也沒有用。

受洗最要緊的是歸入基督的死，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。從水裡上來，我們就與主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所以光信主在心裡還不夠，還要歸入基督、在基督裡與眾弟兄姊妹合為一，這就是教會，這就是「原為一、出於一、歸於一」的奧秘。與主聯合是我們的靈與基督成為一靈（林前 6:17），人的問題是先生後死，而基督徒卻可以先死後生。人裡面就有耶穌基督的靈。一個基督徒信主接受基督的靈就是「受膏」，一受膏就「承接聖職」，開始與基督學做先知、祭司、君王。就像摩西用裝在角裡的膏油膏抹亞倫，我們一受膏就與基督同活；基督在我們裡面活，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（西 3:4）。

利未記第八章就說亞倫承接聖職一定要受膏，我們今天得著基督的靈，就是「那靈」（林後 3:17），也就是「兒子的靈」、「生命的靈」，也就是《以西結書》所說的「新靈」，我們與「兒子的靈」成為一靈，就在這個靈裡受膏。一個基督徒叫受膏者。亞倫和兒子們都要受膏，耶穌成為大祭司要受膏，我們眾祭司也要受膏。接下來還有祭司的穿戴；第八章第六節還要用水洗，耶穌基督的道就是生命的活水，可以讓我們乾淨（約 15:3），這如水的道，可以把我們洗淨（弗 5:26）。

每一個受膏的祭司第一先要聽道，在真道裡重生。接著要穿上內袍，就是光明潔白的細麻衣——基督徒所行的義（啟 19:8）。按猶太人的規矩內袍是整件無縫的，伯大尼當時就是專作內袍的地方。腰帶是用真理來約束我們的心，外套是基督的義。

## 第十四講 我們要活出祭司的生命

讀經：利 8:18-36

在舊約時代，「祭司」是專屬猶太人利未支派的，但是今天我們人人都是「祭司」，我們都是有君尊的祭司（彼前 2:9）；我們作父神的祭司（啓 1:6）。既然我們有祭司的身份，我們是否有祭司的生命呢？是否知道作祭司的規矩呢？

利未記 8:1-9 藉由祭司穿戴的規矩教我們基督徒該如何生活？

- 一、先要用水洗淨（要聽神的道）。
- 二、要穿上外袍，就是因信稱義（羅 5:1）與代表順命成義的內袍（羅 6:16）。
- 三、繫上真理的帶子。
- 四、戴上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金牌，在不能朽壞的冠冕之上。

接下來利未記 8:18-36 看到祭司的獻祭工作，獻上的第一隻燔祭是贖罪用的，第二隻燔祭是承接聖職用的；代表我們要先要徹底的認罪悔改，才能被神所用，來承接聖職。

獻祭的時候要按手在燔祭牲上，代表與為我們成為祭物的基督合而為一；抹血在右耳垂，右手拇指和右脚拇指，代表在我們所聽的話，所做的事，所走的路都要與世界分別出來。

祭司要先抹血，還要吃祭物的肉，然後受膏承接聖職，這個過程代表先要認罪悔改、潔淨自己，然後要認真的查考神的話語，飽得屬靈的糧食，完全活在神的面前，最後領受聖靈恩膏（林前 2:12-13），活出祭司的生命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都是君尊的祭司，盼望我們不要輕忽了這尊貴的生命。

## 第十五講 獻祭次序中的啟示

讀經：利 9:1-24

按聖經說，第八天就是「七日的頭一日」（太 28:1），就是現在的「主日」，主耶穌復活的日子。所以這些祭司要在會幕七天，分別為聖，到第八天摩西召集眾祭司與眾長老，神就向他們顯現。在這裡我們看見祭司獻祭的次序，要先為自己的罪獻祭，贖罪祭包括贖愆祭，然後獻燔祭，就是神喜悅的禮物，也是供物。獻完贖罪祭，自己潔淨了，再向神獻燔祭，要蒙神的悅納，然後再為百姓祈求平安，獻平安祭、素祭。

信主得生命的意思就是我們的靈與神的靈相和，這就是因信稱義，相和後就要與神相交，再來與神同行。《出埃及記》是被拯救，脫離埃及進入曠野，向神所指示、所應許的迦南地前進。在曠野隨從雲柱、火柱走，神與人同住，要我們與世人分別，不沾染不潔淨的惡，以色列人從一開始的悖逆，藉著逾越節羔羊「與神相和」，這是第一步。第二步《利未記》講到如何「與神相交」，如何親近神、事奉神，到神面前蒙悅納。第三步到了《民數記》，以色列人拔營起行，就是要「與神同行」。第四步進入《申命記》，就是要「與神同工」，要懂得愛，才能得地為業，並且與仇敵爭戰。

我們脫離世界和死亡的道路歸向神，就走一條「生命的道路」。神要我們與祂相交，與祂親近，到祂面前蒙悅納，這是現在基督徒要學的。所有蒙拯救（出埃及）的人要過一個團體生活，就是弟兄姊妹要彼此相交，我們就與父並祂兒子相交，人就喜樂充足（約壹 1:1-4）人與神相交一定是喜樂的，因為神是生命的源頭。我們活在生命的源頭裡，永遠的生命流入我們的生命，豈不喜樂！

人的兩大問題，一是「生命」的問題，二是「生活」的問題。人生轉眼就將生命消耗殆盡，年輕時沒有感覺，到了五、六十歲以後就一年不如一年，生命的消耗是一種壓力，人再怎麼樣輪迴轉世也還是脫離不出這個壓力。直等到信耶穌「與神相和」，連接到生命的源頭，才有保障了。因此一信主心中就篤定，因為拿到一張生命的支票、並且這永生的應許還不在這個世界，因為這個世界越來越污染，資源越來越缺乏，糧食不足、到處災荒。神給我們應許一個新天新地就是迦南美地，得永生的支票。生命的問題解決了，人還有生活的問題。在世界上工作、求學、婚姻都有壓力，人很苦惱，用各種發洩的方法也不能解決人的問題。人需要智慧與能力來脫離這些壓力。而神就是能力的源頭（詩 62:11）。我們若缺乏能力，神的大能藉著靈，澆灌在我們裡面。神還是智慧和愛的源頭，我們跟神接通了，與神相交，喜樂充足，這是基督徒生活的秘訣。

## 第十六講 親近 神的條例

讀經：利 10:1-20

親近 神、與 神相交有很多條例：第一是不能有罪：神是能力、智慧、愛的源頭，我們若能與 神相交，在生活中就喜樂充足；若不能與 神相交，生命變成壓力，生活也有很多難處，最後就是死亡一途。我們若與 神相交就得著 神的榮耀，所以我們為了要親近 神，因此有很多規矩要遵守，這乃是應當的，因為我們是蒙了天上萬王之王的寵愛。

第二：與 神相交不能在黑暗裡，要在光明中行。當祭司親近 神的時候要用血抹壇，要獻上贖罪祭洗罪，再獻燔祭以蒙 神的悅納，這兩個祭物都是預表耶穌基督。說明我們親近 神，先要洗淨罪污（贖罪祭），才能蒙 神的喜悅（燔祭）。亞倫的兒子獻上 神沒有吩咐的凡火，不照 神的意思，而是照他們自己的意思來事奉 神，因此被 神治死。我們唯有靠耶穌基督的寶血，才能親近 神，因耶穌基督使我們與 神和睦。

第三：我們要除去一切與 神不合的東西，例如恨、驕傲、忌妒、悖逆等，一個基督徒要有這些就不能與 神相交。神喜歡順服，不喜歡悖逆：拿答、亞比戶就是因為不聽摩西的話，擅自行動，不獻上祭物而只燒香，就被 神擊殺。希伯來書第 12 章第 18-29 節說明：來到大而可畏的 神面前當如何行，當 神降臨以色列人當中，他們恐懼戰兢。至於在新約的我們，將來要到天上的耶路撒冷，那時 神的聲音震動天地，而我們既得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用虔誠敬畏的心來事奉 神，因為 神乃是烈火。

亞倫的兩個兒子獻上凡火，被 神的怒火燒了，這是 神顯明祂的神聖不可侵犯。我們不能按自己的意思獻祭，只有靠羔羊耶穌基督；加上要追求聖潔，就是先要藉著耶穌基督的祭認罪悔改，才能得 神的喜悅。我們如何與神相交？就是要在光明中行，因為神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黑暗和光在聖經有三個表明：

1. 與 神相交不能拜偶像，因為 神是忌邪的（林後 6:14-18）。我們一定要與世俗分別（徒 26:18），從撒但的權下歸向 神。
2. 不能帶著罪，罪就是黑暗，因為罪使人眼睛瞎了。還有不孝順父母的人燈就滅了，若到 神的面前，神就把這樣的人燒掉。
3. 我們要除掉黑暗、罪、恨，因為 神就是愛、就是光，所以我們不能在黑暗裡恨人（約壹 2:9）。

神是至高、至聖潔的，在眾人面前 神要得榮耀。因此亞倫剩下的兩個兒子不可蓬頭散髮，免得死亡。中國人說，伴君如伴虎；我們的 神不是不可測，祂對祭司的事奉都有規定，我們只要按照規定分別聖的和俗的，作祭司就沒有難處了。

## 第十七講 從食物看如何與世俗分別

讀經：利 11:1-47

聖經裡一直提到的一個重點，就是要我們聖潔，要懂得與世俗分別出來。這一章的主題經文就在第 47 節：「要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，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，都分別出來。」。查考聖經，最重要的是明白其中屬靈的精意。舊約中的律例典章（律法）是屬乎靈的（羅 7:14），如果我們沒有靈（靈沒有活過來），還活在肉體（血氣）裡，就還按著字句的解釋，繼續守著這些字句。

所以當我們讀這章時，就要按著屬靈的方法來讀，並且順從屬靈的教導而行：

一、可吃的（潔淨）：分蹄＋倒嚼；有翅＋有鱗；會蹦跳的：

1. 分蹄：分別為聖的意思，行為（腳步）有見證。一個分別為聖（不隨從世俗），真正屬神的基督徒，生活上要有好的見證才是神所要的。
2. 倒嚼：反覆思想的意思。要將神的話藏在心裡，並且反覆思想，按著神所喜悅的去行。
3. 有鱗：有寶血遮蓋潔淨，是披戴基督，不受世俗污染。
4. 有翅：被聖靈所引導，不隨波逐流，不被世俗影響。
5. 會跳：至少還會跳離開地上（世俗）。

二、不可吃（不潔淨）：分蹄不倒嚼，倒嚼不分蹄；無翅無鱗；會飛但吃肉的鳥；有翅膀但用四足爬行（雖有翅膀可以上天，但卻喜歡在地上混，與世俗為友）；地上爬物；死的動物。

現今我們已經不用按照猶太人的規定吃喝，只要禁戒：1）祭偶像的物，2）血，3）勒死的牲畜，4）姦淫。並且我們還要真正活在靈裡，按照神所想要的去行。「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；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，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。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。」（使 15:28-29）

「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；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」（羅 14:14-15, 17, 20）



## 第十八講 若不流血，罪不得赦

讀經：利 12:1-8

《利未記》說到人與 神相交，最重要的就是「聖潔」，並要和睦（來 12:14）。基督徒不追求聖潔，沒有辦法親近 神，因為 神是聖潔的（利 11:44-45）。凡帶著污穢親近 神，都是褻瀆、衝撞、冒犯。

如何潔淨？要靠羔羊的寶血，因為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，祂的血豈不能潔淨我們的心（來 9:14）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（約壹 1:7）。所以祭司進聖所沒有不帶血的，因為血是親近 神必須的。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（來 9:22）。從聖經的條例、律例規定裡知道人非聖潔，沒有人能到 神面前，而我們以前是遠離 神的人，靠著耶穌的血已經得親近了（弗 2:13）。

利未記第十二章說，婦人生孩子的血是不潔淨的，婦人月經的血也是不潔淨的。人身上動脈的血是潔淨的，動脈的血液帶著氧氣以及各種養分輸送到全身。而靜脈的血則是將身上一切雜質帶回肺臟、心臟，所以動脈的血是紅的，靜脈的血是深紫色的，婦人生孩子排出體外的血是骯髒的。污穢的東西不能親近 神。耶穌基督的寶血流在靈裡，有無窮生命的大能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、羔羊的血（彼前 1:18-19）。祂是大祭司，是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（來 7:26）。祂既沒有從人的遺傳因子傳下罪來，祂的一生也沒有犯過罪。因此彼拉多要釘祂十字架前，三次洗手表明查不出耶穌的罪，最後只能用祂說自己是 神的兒子，說了僭妄的話而定罪。耶穌基督的無罪寶血成為我們的救贖。

親近 神用什麼方法都不行，只有靠耶穌基督的寶血。所以在獻祭裡有燔祭，是求神的悅納；有贖罪祭、贖愆祭，因我們是罪人，總要流血以後最才得赦免，是由祭司為我們獻上。

婦人生孩子本是大事，可是在 神看，除了耶穌降生是聖靈感孕，其餘人類的生產都是從情慾開始，不能說是聖潔的，乃是從罪裡生的。唯有耶穌從童貞女懷孕生子、由聖靈感孕而生，是成為聖潔，無玷污、無瑕疵的大祭司，神的兒子。為什麼這裡還要等 33 天、66 天之久，就是要等血源完全潔淨。我們知道 神不喜歡污穢的東西，不能帶一點到 神的面前。所以《利未記》提到聖潔有 87 次之多，贖罪有 45 次，神吩咐摩西亞倫有 66 次，都是 神親自啟示我們親近祂的方法。而現在我們因為羔羊的血成為聖潔，不用再守舊約的條例，只有勒死的牲畜和血不可吃，偶像和淫亂不可犯，這是新約的規定，其它的律法我們不必去守了。

## 第十九講 神定規的衛生與環保

讀經：利 13:1-39

現代大多數國家都有衛生條例，凡是會傳染的疾病，查出來以後都要隔離。中國古時的醫生是學徒制，被稱作「儒醫」，有些儒醫是家傳的，中國古代的醫學都是這麼傳下來的。《出埃及記》所在的時代就更早了，相當於中國的黃帝之後，堯、舜、禹、湯的時候。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，埃及的醫學也還不錯，但以色列人是作奴隸的，埃及人不讓他們讀書，他們要作苦工沒有功夫去研究醫學。因此到出埃及的時候，以色列的醫生應該不多。所以 神對以色列人的衛生就非常注意。

神規定這些潔淨的、不潔淨的條例有實際的功能，要看毛（黃毛、白毛、黑毛）來確認大痲瘋。當時沒有先進的醫學，以色列人對這些疾病也懵懵無知，所以 神藉著摩西傳給他們這些條例，讓他們維護群體的健康。所以 神在那個時代，讓他們有環保意識，使他們有衛生的處理。

凡有傳染病都要出到營外隔離，並找祭司察看，若察出有什麼不潔淨，就要隔離。神在那年代為一百多萬人生活設置的，可以說 神愛人無微不至。譬如，不准吃血和自死的牲畜，定為不潔淨都是為了避免傳染病。長癩子、癬、火斑也要察看，若不會蔓延，還可以和公眾在一起，若發現不潔淨就要隔離。因為 神在人間之搭帳棚要與人同住，甚至人的大、小便處理都有詳細的規定。

讀《利未記》不能光注意條文，要看 神如何愛祂的子民，提示他們保健的知識。第十一章定規什麼能吃、什麼不能吃都有衛生學的知識。譬如，豬是吃剩的東西，豬肉寄生蟲多不可吃；牛、羊找好水好草吃，牛、羊肉可以吃。但 神又規定，可吃肉不能吃油，也不吃血，都符合衛生學。可知 神當時所定規的，不僅包括律法、規條、預表，有屬靈的啟示，還有現實的作用，是 神為祂的子民作保健的安排。神愛祂子民，不可由他們亂來，不然在曠野一個傳染病就讓所有的人死亡。

我們今天讀到《利未記》，神教以色列人如何檢查疾病，祭司學會了就可以察看判斷，由此看到 神教導我們怎樣過聖潔生活。今天基督徒也當分辨潔淨與不潔淨，要防患未然，讓這些疾病不騷擾到我們。聖經實為衛生寶典，按聖經的話過生活的人就健康。一個癩子、癬、瘡、火斑，都能影響我們，皆可能變成有毒的傳染病，我們當有這些知識，並用各種藥膏治療。祭司的工作不僅傳 神的話，還要當法官，當衛生員。一個基督徒不僅裡面要潔淨，外面也要潔淨，我們才能夠事奉 神，親近 神。有好多人生病才禱告，應當平日就要注意潔淨。不潔淨一定生病，若聖潔就可以就是親近 神。所以正常基督徒應當是健康快樂的。

## 第二十講 癩瘋病預表罪

讀經：利 13:40-59

神啟示事務是非常精細與準確、沒有遺漏的，神的話是煉淨的。當時大癩瘋災病若以色列全群染上是不得了的，是可怕的傳染病。癩瘋病發病處沒有知覺，一碰就潰爛，人就慘不忍睹，鼻子、耳朵、眼眉、毛髮都會掉光。禿頭不是癩瘋，但若肉出現白斑中間帶紅，就要祭司來察看。

癩瘋病傳染途徑很多，癩瘋桿菌很頑強，衣服都可染癩瘋病毒。羊毛、麻衣、皮子都容易染菌，發綠或發紅。癩瘋傳染很快，一個病人發病期的吐沫都會傳染，若身上有破口都會被傳染，所以 神對惡劣可怕的傳染病是「除惡務盡」，連衣服都要關鎖起來觀察。人皮肉若長大癩瘋，就連周圍事物環境都要消毒。聖經早已記錄，都是為了 神子民的保健，提醒當政者定要注意這傳染病的救治。 神藉摩西律法的頒佈，就是保健法，要使在祂面前的百姓都健康快樂，無災無病。

這大癩瘋預表罪，它在潛伏期是看不見，一牽動就發出來變成災害。罪也是這樣，一出來就傷害人。罪有傳染性如同大癩瘋，因為日常生活的接觸而被影響。癩瘋病使人神經麻痺，而罪使人良心麻痺；罪一犯多就成為家常便飯，說謊話就是一例。耶穌基督專治大癩瘋，當時有十個大癩瘋病人出到營外，隔離生活，但主耶穌醫治了他們，如同主醫治了人的罪，這都顯明了 神對人的愛。